

临财教指〔2021〕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奖助学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鲁财科教指〔2020〕73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1 年学生奖助学金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金额等见附件，收入列 2021 年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，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预算科目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区要严格按照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财科教〔2020〕15号）要求，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资金，

并切实做好预算编制、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中，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部分按照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各县区要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0〕2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便函〔2020〕387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20〕276号）等要求，切实做好资金分解、下达、使用等工作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中共临沂市委、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临发〔2019〕12号）等规定，请强化绩效管理，及时完善绩效目标，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等工作，确保项目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下达2021年学生奖助学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临沂市财政局
2021年1月8日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8日印发
